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及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最新資料，作為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與上市相關的直接成本約為132.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已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ii)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已用於興建新廠房、物流中心、購置生產機械設備；(iii)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用於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及(iv)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經考慮最近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發展，董事會議決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安排。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實際 已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使用時間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 提高經營效率	25.5	25.5	—	—	不適用
興建新廠房、物流中心、購置生產 機械設備	27.5	16.6	10.9	10.9	二零二三年一月
透過互聯網及向企業客戶擴充 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16.5	16.5	—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2	12.2	—	—	不適用
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	11.0	—	11.0	—	不適用
在中國開設以「Tan's」作為品牌的 高檔家居飾品店	19.0	—	19.0	—	不適用
開設譚木匠時尚手工館	5.1	—	5.1	—	不適用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設備及 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	—	—	1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提升本集團的物流中心	—	—	—	17.1	二零二三年八月
	<u>116.8</u>	<u>70.8</u>	<u>46.0</u>	<u>46.0</u>	

附註：

1. 預計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乃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後的最佳估算而作出，故可予變動。
2. 上市所得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計劃使用，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則因（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而有所延後。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因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有所變動，本集團已停止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譚木匠時尚手工館的業務計劃。為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將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從(i)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ii)在中國開設以「Tan's」作為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店；及(iii)開設譚木匠時尚手工館，重新分配至(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設備及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ii)提升本集團的物流中心。本集團將以謹慎方式使用資金餘額。倘董事決定在重大程度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合適公告。

董事會確定，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及譚棟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